

资助小学加入直资计划的准则及条件

教育局会按一套评审准则和条件，并参考学校过往的办学表现，审批资助学校加入直资计划的申请¹。直资学校的教育质素及其可否持续发展，是本局主要的考虑因素。

申请须符合以下准则和条件，才可在直资模式下营办。

评审准则

申请学校必须证明本身在管理与组织、学与教、校风及学生支援和学生表现这四方面，已有充分准备、足够能力及稳健性在直资模式下提供优质教育。有关准则包括以下各项：

1. 推动学校制度多元发展的政策方针

申请学校应在办学计划书中，证明该校能运用直资计划所赋予的灵活性，为学生提供具特色的课程和多元化教育服务，以及推行各项灵活资源管理制度（而有关课程、服务、制度在资助模式下难以甚至无法落实），藉以实践其抱负及使命，发挥办学特色。

2. 现行办学准则

申请学校应在办学计划书中，证明其将提供的教育服务能达到直资模式应有的质素水平，并至少能符合现行在学校管理、课程及教学语言、每班学生人数、师生比例、学校设施、教师资历及人手等方面的办学准则²。

3. 过往办学表现

申请学校须通过校外评核、重点视学、其他视学、学术及非学术成就和财务管理等评估，显示在管理与组织、学与教、校风及学生支援和学生表现这四方面的过往办学表现，足以证明学校已有充分准备、足够能力及稳健性在直资模式下提供优质教育。

4. 财政稳健性

申请学校须在其六年财政预算³中提供详情，证明该校的财政稳健性完全符合办学所需，足以让该校在直资模式下落实其拟议措施。在加入直资计划五年后，建议中的学校财政预算显示的累积营运储备，应足以应付至少两个月的营运开支，以确保学校长远的财政稳健性。办学团体须负责确保申请学校能符合此要求。

¹ 每所申请学校申请加入直资计划时均须递交办学计划书。计划书所需载列的资料，见直接资助计划注释（注释）[第三部分（小学）](#)。

² 有关直资小学须维持的基本水平，请详阅注释[第六部分（小学）](#)。

³ 请按注释[第三部分（小学）](#)的范本，拟备直资计划下详细的六年财政预算。

5. 持分者的支持

申请学校应通过正式咨询，清楚确认各持分者组别在获广泛咨询后均支持该校转以直资模式营办。具体来说，学校须在每个主要持分者组别（即申请学校的家长、教师、非教学人员等）中，均取得至少65%回应者的支持，并获校友明确表示支持。在咨询过程中，申请学校应尽其所能，接触每个主要持分者组别（即家长、教师、非教学人员等）一个相当比例的人数（一半或以上），让他们参与有关讨论，同时邀请校友积极参与其中。此外，申请学校应证明该校已適切回应主要持分者对加入直资计划的关注。

基本条件

除上述准则外，加入直资计划亦须符合以下各项条件：

1. 学额供求

如申请获得批准，公营学校学额的供应量仍足以应付所在地区／全港的需求。

2. 与政府订立的服务合约

当加入直资计划的申请原则上获得教育局批准，申请学校所属办学团体须与政府签订一份办学团体服务合约，申请学校才能正式获准加入直资计划。